

浙江省食品学会

关于发布 T/ZFS 0019-2021《海藻膳食纤维》团体标准 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浙江省食品学会 T/ZFS 0019—2021《海藻膳食纤维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专家评审后批准发布。该修改单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现予公告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

附件：

T/ZFS 0019-2021 《海藻膳食纤维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修改事项如下：

原标准中：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或优级；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可在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（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时不得复检），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，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修改为：

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或优级；部分检验项目符合优级要求，其余项目符合合格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；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可在抽样批次中加倍抽样复检（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时不得复检），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，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